

新竹市政府 110 年度模範移工選拔及表揚活動簡章

- 一、名稱：新竹市政府 110 年度模範移工選拔及表揚活動實施計畫。
 - 二、辦理單位：
 - (一)指導單位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
 - (二)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
 - 三、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至 110 年 3 月 26 日(星期五)前截止收件，以郵戳為憑。
 - 四、參加資格及條件：
 - (一)經勞動部核准之工作許可地址為新竹市轄內，並符合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之移工。
 - (二)109 度未獲選表揚，在本市合法工作累積達 1 年(含)以上，且至 110 年 7 月 31 日前聘僱許可仍有效並在台核發居留工作者，且可親自出席頒獎典禮之移工。
 - (三)無任何違反中華民國法令，經中央地方主管機關或司法單位處分判決確定，且無相關不良紀錄者。
 - (四)得獎名單公告後與表揚前，如違反上述各項情事之一，取消得獎資格，名額從缺。
 - 五、選拔方式：
 - (一)初選：本府勞工處工作小組進行參選人員資格審查，並視實際情況派員訪查或以電話訪談，由參選人中選出社福類 20 名及產業類 20 名移工進入決選。
 - (二)決選：初選後，由勞工處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委員會進行評選優良之移工，社福類移工 10 名，產業類移工 10 名。
 - 六、報名方式：
 - (一)由事業單位、雇主、仲介公司、各國駐臺辦事處及移工民間服務團體推薦，推薦表格須提出具體事蹟、文字說明及照片等佐證資料，並請附移工居留證及護照影本各 1 份。
 - (二)報名推薦表請逕至新竹市政府勞工處網站下載，完整填寫後可親送或來信至新竹市政府勞工處，(信封註明：參加新竹市政府「110 年度模範移工選拔及表揚活動」)，收件地址：(300)新竹市北區國華街 69 號 5 樓。
 - (三)事業單位推薦，以同一家事業單位移工：
 1. 聘僱人數在 50 人以下者，以推薦 1 名為限。
 2. 聘僱人數達 50 人以上未滿 150 人者，以推薦 2 名為限。
 3. 聘僱人數達 150 人以上者，最多得推薦 3 名。
 - 七、評選標準：
 - (一)工作表現 (佔 40 分)
 - (二)主動學習 (佔 20 分)
 - (三)品德操守 (佔 20 分)
 - (四)樂觀助人 (佔 10 分)
 - (五)其他足為楷模事蹟 (佔 10 分)
 - 八、獎勵：

獲選之 20 名模範移工，邀請參加頒獎典禮並給予每名獎牌及 3,000 元獎勵品。
 - 九、經費來源：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補助
 - 十、本計畫報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- 洽詢電話：(03)5324900 分機 21~23
- 簡章報名表下載：[勞工處網站/便民服務/檔案下載/新竹市政府 110 年度模範移工選拔及表揚活動](#)

新竹市政府 110 年度模範移工選拔及表揚活動推薦表(產業類移工適用)

優良移工資料	姓名:	性別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移工 2 吋正面半身照片	
	國籍:	學歷:		
	護照號碼:	在台工作累計年資:共__年__個月		
	入境日期:	期滿日期:		
	工作地址:			
	聯絡電話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附件: 移工居留證及護照影本各 1 份			
推薦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僱主(事業單位):	<div style="border: 1px dashed black; padding: 5px; margin-bottom: 5px;"> 推薦單位蓋章 公司印章 </div>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dashed black; padding: 5px; margin-bottom: 5px;"> 負責人印章 </div>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仲介公司: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各國辦事處: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
	聯絡人: 聯絡電話:			
	電子信箱: 傳真電話:			
	聯絡地址:			
評分項目	審查細項	移工具體優良事蹟及佐證資料	評分標準	分數 (評審填寫)
1. 工作表現	1.工作態度 10% 2.工作效率 10% 3.工作熱忱 10% 4.創新方案與工作流程改善 10%		佔 40%	
2. 主動學習	1.中文學習 10% 2.其他(願意學習新事物) 10%		佔 20%	
3. 品德操守	1.敬業精神 10% 2.個性、行為表現 10%		佔 20%	
4. 樂觀助人	包括行善事蹟、公益行為等 10%		佔 10%	
5. 其他足為楷模事蹟	優良事蹟、有助於國人增進對移工正面看法者 10%		佔 10%	
評審委員 簽章及評語			總分 (評審委員填寫)	

新竹市政府 110 年度模範移工選拔及表揚活動推薦表(社福類移工適用)

優良移工資料	姓名:	性別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移工 2 吋正面半身照片	
	國籍:	學歷:		
	護照號碼:	在台工作累計年資: 共__年__個月		
	入境日期:	期滿日期:		
	工作地址:			
	聯絡電話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附件: 移工居留證及護照影本各 1 份			
推薦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僱主:	推薦單位蓋章  公司印章 負責人印章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仲介公司: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各國辦事處: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:			
	聯絡人:		聯絡電話:	
	電子信箱:		傳真電話:	
	聯絡地址:			
評分項目	審查細項	移工具體優良事蹟及佐證資料	評分標準	分數 (評審填寫)
1. 工作表現	1. 工作態度 10% 2. 工作效率 10% 3. 工作熱忱 10% 4. 工作互動情形 10%		佔 40%	
2. 主動學習	1. 中文學習 10% 2. 其他 (願意學習新事物) 10%		佔 20%	
3. 品德操守	1. 敬業精神 10% 2. 個性、行為表現 10%		佔 20%	
4. 樂觀助人	包括行善事蹟、公益行為等 10%		佔 10%	
5. 其他足為楷模事蹟	優良事蹟、有助於國人增進對移工正面看法者 10%		佔 10%	
評審委員 簽章及評語			總分 (評審委員填列)	

(社福類移工: 養護機構看護工、家庭看護工、家庭幫傭)

本推薦表可影印使用